

特優、優秀、身心障礙退役運動選手資格說明及須檢附文件

一、應檢附文件

1. 報名時須檢附之文件

| 項目 |
|----------------------------|
| (1)特優、優秀、身心障礙退役運動選手報名申請書正本 |
| (2)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表） |
| (3)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
| (4)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
| (5)績優退役運動員方案之運動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 (6)報名費繳交證明文件影本（黏貼於附表） |

2. 相關文件之定義

- (1) 報名申請書：網站下載、列印及親自簽章之申請書紙本正本。
- (2) 個人戶籍謄本：寄件日 3 個月內請領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
- (3)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寄件日 3 個月內請領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 (4) 績優退役運動員方案之運動員資格證明文件（詳見附錄一）。

二、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應確認申請書表內之所有欄位資料填寫完整，並檢附所須之相關證明文件，填寫不清楚或資料檢附不完全者，將通知辦理補件，於通知補件期限內仍未補齊者，則視為不合格件，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2. 未依規定繳交遴選報名費或繳交不足者，本公司或台灣運彩將不予受理，亦不通知補繳。
3. 本公司或台灣運彩係自行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未曾委託或授權其他機構、團體代辦申請業務，申請人請勿任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他人代為申請，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4. 本公司或台灣運彩僅接受申請人個別郵寄報名，不接受團體報名，同一報名信封有 2 件以上申請書或自行送件報名者，視為不合格件。
5. 若欲了解其他相關之補充規定，請參閱台灣運彩網站：
<http://www.sportslottery.com.tw>。
6. 申請人同意，除法令明文限制外，同意本公司或台灣運彩於辦理運動彩券發行、經銷商遴選與管理及其相關附隨業務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同意本公司或台灣運彩得將運動彩券發行、經銷商遴選與管理及其相關之附隨業務，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並於委託業務範圍內將申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本公司或台灣運彩並得依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作業情況為適度的揭露或公告。

附錄一、績優退役運動員方案之運動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資格說明 | 須檢附文件 |
|---|---|
| <p>1.特優運動選手：</p> <p>(1)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獲田徑、游泳、體操前八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p> <p>(2) 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一名者。</p> <p>(3)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p>2.優秀運動選手：</p> <p>(1) 奧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九名至第十二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四名至第八名者。</p> <p>(2) 亞運：獲田徑、游泳、體操第二名、第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p> <p>(3)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第二名、第三名者。</p> <p>(4) 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第一名者。</p> <p>(5)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p> <p>(6) 世界大學運動會：獲田徑、游泳、體操前三名，或其他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者。</p> <p>3.身心障礙運動選手：</p> <p>(1)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正式競賽項目第二名、第三名者。</p> <p>(2) 亞洲帕拉運動會：獲正式競賽項目前三名者。</p> | <p>✓ 「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認定體育運動專業知識須檢附之相關文件。</p> <p>✓ 特優、優秀、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料：國光體育獎章證書影本、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發之獎勵證明文件、組團（隊）單位所核發之證明文件或相關公文書。）</p> |